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世傳

選任辯護人 李庭瑄律師
吳啟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世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曾世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觀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而被告復自陳未收到報酬（本院金訴卷第47頁），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已有所得，是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應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
02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03 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04 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
05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不詳詐欺集團成
10 員向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1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2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減刑事由：

- 14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6 減輕其刑。
- 17 2.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於本案並無
18 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並依法遞減之。
- 20 3.辯護人請求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等語（本院金訴卷第49至51
21 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
22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
23 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
24 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25 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
26 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
27 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28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29 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上開
30 犯行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衡以
31 犯罪情節及其依前述規定減輕後之法定刑，難謂有情輕法重

之情形，是本案於客觀上尚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亦無顯可憫恕之處，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致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造成其等求償上之困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案僅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犯罪者，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之行為，又無證據證明其因幫助行為獲有利益，可責難性相對較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業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詳見本院金簡卷第31至33頁之本院調解筆錄2張），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可佐，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為保障告訴人權利，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損害賠償義務，以收緩刑之功效，爰斟酌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告訴人BF000-B112129部分，被告業於調解時當場履行，即不附緩刑條件）。至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有違反本院上開命其應履行之事項，而情節重大者，足認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

三、沒收：

01 (一)被告固有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行，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獲得任何
03 報酬或好處等語（本院金訴卷第47頁），且並無積極證據足
04 以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或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其有
05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第1
11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告訴
16 人雖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然本院考量被告是以提
17 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
18 位，且該等款項業經詐欺正犯提領，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19 款之人，亦未曾有經手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0 為，倘若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21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
22 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06號

被 告 曾世傳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雲林縣○○鄉○○村○○000號

現居雲林縣○○鄉○○村○○000號
送達雲林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吳啟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世傳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某時，在統一超商桃全門市，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惠」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蔡彥賓、代號BF000-B112129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蔡彥賓、代號BF000-B112129號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彥賓、代號BF000-B112129號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世傳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蔡彥賓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蔡彥賓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50
3	(1)告訴人蔡彥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COIN WORLD虛擬貨	

01

	幣買賣合約書影本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0元、4萬5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代號BF000-B112129號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代號BF000-B112129號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1萬元、1萬元、1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代號BF000-B112129號提出轉帳紀錄截圖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2人匯款至郵局帳戶後旋遭提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修正後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論處。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廖馨琪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告訴人蔡彥賓部分）